

朔州市七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16）

关于朔州市 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 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王晓东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提请市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抓收支平衡稳大局，兜民生底线增福祉，促改革创新防风险，锚定目标，笃行不怠，为全市经济回升向好持续贡献财政力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预算经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经汇总各县（市、区）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预算数，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66587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3003738 万元。预算执行中，受上级转移支付、政府债券增加等因素影响，市本级和部分县区陆续调整了收支预算。经汇总，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148939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3138877 万元，主要是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所致。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0309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9%（以下简称为“预算”），比上年下降 5%（以下简称为“增长”或“下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2924664 万元，为预算的 93.2%，增长 17.8%。预算收支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1296245 万元，为预算的 98.9%，下降 6.8%。其中：国内增值税 440673 万元，为预算的 98.2%，下降 14.3%；企业所得税 297796 万元，为预算的 94.8%，下降 11.4%；资源税 257050 万元，为预算的 96.2%，下降 13.5%，主要是受本年煤炭市场价格低迷影响，全市部分县区煤炭销售收入下降，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三大税种的收入及市级分成；个人所得税 24701 万元，为预算的 113.5%，增长 16.4%，主要是人员增资提标，征税部分增加所致；城市维护建设税 73669 万元，为预算的 91.2%，下降 17.2%，主要是受增值税减收影响，附加税减收；房产税 33779 万元，为预算的 126.7%，增长 31.7%，主要是本年县区集中清理欠缴房产税入库较多所致；印花税 18688 万元，为预算的 95.3%，增长 0.9%；耕地占用税 61815 万元，为预算的 115.9%，增长 890.3%，主要是本年县区集中清理以前年度欠缴耕占税入库较多所致；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其他税收 88074 万元，为预算的 111.2%，增长 6.9%。

非税收入完成 206847 万元，为预算的 116.1%，增长 8.1%。其中：专项收入 85920 万元，为预算的 102.1%，下降 7.5%，受增值税减收影响，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收入分别减收 7856 万元和 3683 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1214 万元，为预算的 93.6%，下降 3.8%；罚没收入 32472 万元，为预算的

129.6%，下降 5.7%，主要是交通罚没收入减收 1614 万元所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94 万元，增长 46466.7%，主要是本年市级集中清欠以前年度股利、股息收入 2792 万元，为净增收；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7708 万元，为预算的 161.9%，增长 126.2%，主要是本年集中清理缴库两权价款较多，同比增收 19331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等其他收入 16739 万元，为预算的 99.3%，下降 19.6%，上年度清理以前年度住房基金收入较多，本年为正常征收导致减收 4770 万元。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226 万元，为预算的 98.1%，增长 13.7%，主要是各级部门单位人员增资提标，导致人员支出有所增加；国防支出 225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25.8%，主要是本年朔城区拨付武装部经费 323 万元，部分县区拨付民兵补助资金 100 多万元，均为净增支；公共安全支出 106384 万元，为预算的 95.5%，增长 18%，主要是市级拨付公安局社会治理联动指挥中心等建设项目资金 4690 万元，为净增支，其余部分为公安系统人员增资造成的增支；教育支出 423864 万元，为预算的 97.7%，增长 22.5%，主要是市、县拨付支持教育改革发展资金，增强教育事业经费保障，教育补助经费较上年度有所增加；科学技术支出 14263 万元，为预算的 98.5%，增长 72.4%，主要是本年市级拨付科技馆建设项目资金 477 万

元，山西工学院科研经费 3000 万元，引进人才住房租金补贴 1800 万元，以上各项均为净增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6579 万元，为预算的 94.9%，增长 45.9%，主要是为促进全市文化旅游业发展，本年拨付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及文体建设项目资金较多所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794 万元，为预算的 96.4%，增长 7.3%，主要是本年全市拨付城乡低保补助、就业补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等资金相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250730 万元，为预算的 96.8%，下降 4.5%；节能环保支出 111815 万元，为预算的 70.6%，增长 3.3%；城乡社区支出 346470 万元，为预算的 93.9%，增长 34.8%，主要是本年市级拨付清理拖欠民营企业款项 12950 万元，七里河桥 PPP 可用性服务费 5600 万元，城区拨付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资金 8439 万元，拆迁补偿 22579 万元，怀仁拨付高铁东站建设项目资金 5000 万元，自然灾害排涝基建资金 6748 万元，应县拨付集大原高铁站县级配套资金 3800 万元，以上各项均为净增支；农林水支出 411677 万元，为预算的 87.8%，增长 17.6%，主要是本年全市拨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较多；交通运输支出 186966 万元，为预算的 91.8%，增长 66.2%，主要是本年市级拨付国道 336 朔州市境内应县罗庄至朔城区东榆林段改扩建项目资金 27736 万元，迎宾大道至机场连接道路建设工程资金 9224 万元，朔州

东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资金 6080 万元，以上各项均为净增支；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7692 万元，为预算的 92.3%，增长 78.9%，主要是市级拨付 2022 年企业小升规剩余奖补资金 1266 万元，平鲁区拨付立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5000 万元，应县拨付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1758 万元，经济开发区盘活固定资产注入资本金 12998 万元，以上各项均为净增支；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623 万元，为预算的 86.5%，增长 71%，主要是本年应县拨付上级基建配套资金 1200 万元，部分县区拨付 2023 年乡村 e 镇项目资金约 1000 万元，此外还有县级上年度盘活存量资金冲减当年支出造成同比基数较低；金融支出 4612 万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43.1%，主要是本年应县拨付风险处置省级稳发基金及配套资金利息补贴 551 万元，为净增支；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3896 万元，为预算的 95.7%，增长 30.7%，主要是本年全市拨付国土空间规划及土地治理项目资金较多；住房保障支出 141196 万元，为预算的 97.1%，下降 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125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5.8%，主要上年市级拨付抗疫物资储备资金 7000 多万元，今年无此项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480 万元，为预算的 81.4%，增长 6.1%，主要是本年市级拨付应急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较多所致；其他支出 17884 万元，为预算的 84.3%，增长 45.7%；债务付息支出 45996 万元，

为预算的 100%，增长 6.6%。

2.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市本级预算经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年初备案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58996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774030 万元。预算执行中，受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增加、补助县区支出下达等因素影响，对收支预算进行了调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 54200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 727602 万元。

2023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66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9%，下降 2.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693894 万元，为预算的 95.4%，增长 27.2%。预算收支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482986 万元，为预算的 98%，下降 4.9%。其中：增值税 176978 万元，为预算的 98.3%，下降 10.7%；企业所得税 120844 万元，为预算的 100.7%，增长 11.3%，主要是本年煤炭企业补缴以前年度欠缴所得税所致；个人所得税 3251 万元，为预算的 117.7%，增长 25.1%，主要是人员增资提标，征税部分增加所致；资源税 135640 万元，为预算的 96.9%，下降 10.7%；城市维护建设税 22331 万元，为预算的 80.3%，下降 13.7%，主要是受增值税减收影响，附加税减收；房产税等其他税收 23942 万元，为预算的 107%，增长 14.2%。

非税收入完成 63668 万元，为预算的 129.7%，增长 17.9%。其中：专项收入 19518 万元，为预算的 91.8%，下降 0.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788 万元，为预算的 104.1%，下降 12%，主要是上年末开展房屋不动产清零行动，集中收缴不动产登记费较多，本年为正常入库，同比有所减收；罚没收入 9872 万元，为预算的 94%，下降 26.3%，主要是其他一般罚没收入减收 275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94 万元，主要是本年集中清欠以前年度股利、股息收入 2792 万元，为净增收；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6246 万元，为预算的 928.3%，增长 245.2%，主要是本年县级集中清理缴库两权价款，相应市级分成收入同比增加 11466 万元；政府住房基金等其他收入 10450 万元，为预算的 95.1%，下降 3.2%。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603 万元，为预算的 93.6%，增长 17.8%；国防支出 945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15.1%，主要是上年拨付军分区国防训练基地工程款 300 万元，本年无此因素造成减支；公共安全支出 53084 万元，为预算的 92.7%，增长 18.9%，主要是本年拨付公安局社会治理联动指挥中心等建设项目资金 4690 万元，为净增支；教育支出 97880 万元，为预算的 98.2%，增长 39.4%，主要是本年加大教育事业经费保障力度，拨付支持教育改革发展资金，教育补助经费较上年

度有所增加；科学技术支出 8497 万元，为预算的 97.7%，增长 223.2%，主要是本年拨付科技馆建设项目资金 477 万元，山西工学院科研经费 3000 万元，引进人才住房租金补贴 1800 万元，以上均为净增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88 万元，为预算的 94.9%，增长 23.3%，主要是为促进文化旅游业发展，本年拨付历史文化旅游项目及文体建设项目资金较多所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62 万元，为预算的 92.6%，增长 10.4%，主要是本年拨付城乡低保补助、就业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资金相较上年度有所增加；卫生健康支出 93631 万元，为预算的 98.2%，增长 9.5%，主要是本年拨付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和医卫基础设施建设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增加；节能环保支出 12826 万元，为预算的 57.4%，下降 39.1%，主要是上年度拨付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冬季清洁取暖补助资金较多，本年无该项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62285 万元，为预算的 97.8%，增长 40%，本年拨付清理拖欠民营企业款项 12950 万元，七里河桥 PPP 可用性服务费 5600 万元，以上均为净增支；农林水支出 43858 万元，为预算的 95.4%，增长 29.4%，主要是本年拨付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农业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较多所致；交通运输支出 72368 万元，为预算的 99.6%，增长 236.1%，本年拨付国道 336 朔州市境内应县罗庄至朔城区东榆林段改扩建项目资金 27736 万元，迎宾大道至机场连接道路建

设工程资金 9224 万元，朔州东综合客运枢纽工程项目资金 6080 万元，以上各项均为净增支；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177 万元，为预算的 84.2%，增长 33.4%，主要是本年拨付 2022 年企业小升规剩余奖补资金 1266 万元，为净增支；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3 万元，为预算的 85.5%，增长 9.5%，主要是本年支持商贸流通事务发展，加强外商投资环境建设，相关项目配套资金拨付较多；金融支出 31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3.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776 万元，为预算的 90.7%，增长 64.8%，主要是上年使用收回以前年度存量资金冲减当年支出 1206 万元，本年无此因素造成增支；住房保障支出 8018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8.3%，本年拨付七里河棚户区改造项目农发行贷款本息 5275 万元，为净增支；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852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79.3%，上年拨付抗疫物资储备资金 7000 多万元，本年无此项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555 万元，为预算的 77.5%，增长 39.5%，主要是本年拨付应急自然灾害救灾补助资金较多所致；其他支出 1447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97.9%；债务付息支出 22796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0.2%。

3. 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1505 万元，为预算的 90.2%，下降 5.2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96371 万元，

为预算的 88.63%，增长 48.32%。预算收支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66936 万元，为预算的 82.92%，下降 12.48%。其中：增值税完成 24743 万元，为预算的 89.16%，下降 54.96%；企业所得税完成 2879 万元，为预算的 28.47%，下降 70.38%；个人所得税完成 4054 万元，为预算的 97.69%，增长 2.17%；资源税完成 9610 万元，为预算的 73.08%，下降 19.47%；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6083 万元，为预算的 85.08%，下降 14.13%；房产税完成 5799 万元，为预算的 154.64%，增长 57.28%；印花税完成 1740 万元，为预算的 105.14%，增长 12.62%；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2321 万元，为预算的 103.99%，增长 16.22%；土地增值税完成 299 万元，为预算的 8.13%，下降 91.65%；车船税完成 1171 万元，为预算的 159.32%，增长 64.70%；耕地占用税完成 1823 万元，为预算的 225.06%，增长 130.76%；契税完成 5620 万元，为预算的 124.89%，增长 25.81%；环境保护税完成 794 万元，为预算的 75.62%，下降 17.29%。

非税收入完成 14569 万元，为预算的 151.76%，增长 52.67%。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5568 万元，为预算的 87.69%，下降 4.6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369 万元，为预算的 82%，增长 63.27%；罚没收入完成 879 万元，为预算的 175.8%，增长 246.0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7448 万元，

增长 266.36%；其他收入完成 305 万元，下降 74.37%。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80 万元，为预算的 103.3%，增长 11.12%；公共安全支出 756 万元，为预算的 100.8%，增长 18.31%；教育支出 6452 万元，为预算的 60.42%，增长 26.44%；科学技术支出 543 万元，为预算的 120.13%，下降 10.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5 万元，为预算的 67.93%，增长 91.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7 万元，为预算的 68.11%，增长 24.19%；卫生健康支出 303 万元，为预算的 1893.75%，下降 23.87%；节能环保支出 254 万元，为预算的 145.98%，下降 51.89%；城乡社区支出 29514 万元，为预算的 122.97%，下降 7.74%；农林水支出 6017 万元，为预算的 176.66%，下降 12.68%；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637 万元，为预算的 54.47%，增长 8719.78%；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37 万元，为预算的 245.29%，增长 87.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842 万元，为预算的 161.29%，增长 555.45%；住房保障支出 154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61 万元，为预算的 220.17%，下降 20.15%；其他支出 100 万元，为预算的 3.8%，下降 82.91%；债务付息支出 588 万元，为预算的 73.50%，增长 8.29%；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47372 万元，为预算的 102.5%，下降 10.1%，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1860 万元，为预算的 98.6%，下降 14.3%，为本年土地出让收入减少所致。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466779 万元，为预算的 89%，下降 5.2%，其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32793 万元，下降 18.5%。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4082 万元，为预算的 201.2%，增长 80.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1386 万元，为预算的 183.5%，增长 63.3%，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289 万元，为净增收，以上两项增收主要是本年土地出让收入增加所致。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92396 万元，为预算的 85.6%，增长 45.4%，其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75336 万元，增长 53.3%。

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3578 万元，为预算的 45.26%，下降 54.37%；政府性基金支出执行 16469 万元，为预算的 48.78%，下降 41.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67887 万元，为预算的 83.6%，增长 33177.9%，主要是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36700 万元和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产权转让收入 23947 万元均为净增收，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收

704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 401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83.8%，主要是“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减支 1827 万元，以及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减支 240 万元。

市本级未发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施国家级统筹，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实施省级统筹，以上三支基金不再编制市级预算。

2023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80019 万元，为预算的 110.42%，（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19.6%；支出 455589 万元，为预算的 98.64%，（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13.89%；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124430 万元。

2023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87225 万元，为预算的 103.79%，（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15.9%；支出 243082 万元，为预算的 97.67%，（同口径）较上年增加 16.9 %；收支相抵，年末结余 44143 万元。具体收支项目执行情况如下：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124 万元，支出 22299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6696 万元，支出 11449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6405 万元，支出 106290 万元。

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1639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

的 123.89%，较上年增长 29.16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 688 万元，为预算的 96.49%，较上年增长 10.97%。当年收支结余 951 万元。

（五）债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市争取各类政府债券规模 43.1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33.48 亿元（一般债券 9.9 亿元，专项债券 23.58 亿元）；再融资债券 9.64 亿元。新增债券较去年同口径减少 0.62 亿元，减少 1.82%，再融资债券较去年减少 2.87 亿元，减少 22.94%。截至年底，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政府债券额度全部发行完毕。2023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273.7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8.06 亿元。其中：市本级债务余额 108.44 亿元，较上年增加 7.3 亿元。初步统计，2023 年度，全市政府债务率 72.87%，市本级（含开发区）政府债务率 113.35%，较 2022 年度下降了 4 个百分点，全市市县两级政府债务率均在警戒线（120%）以下。

2. 新增债务用途

2023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额 33.48 亿元，经报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本级留用 11.2205 亿元，转贷县（市、区）22.2595 亿元。发行政府债券 33.48 亿元，较上年减少 1.82%，其中：一般债券 9.9 亿元，专项债券 23.58 亿元；

市本级 11.2205 亿元，县（市、区）22.2595 亿元。债券资金向基层倾斜，主要投向老旧小区改造、高铁、市政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项目，切实保障了我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对缓解财政紧张局面，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落实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情况

市财政认真落实市七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意见，主动担当、靠前发力，全力以赴保障护航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1. 狠抓挖潜增收与优化支出同向发力，综合财力稳步增强

一是凝心聚力抓收入。受经济下行、煤炭低迷、减费降税等叠加影响，全市财政部门锚定目标，前瞻应对，强化征管，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50.3 亿元，盘活市本级存量资金 4.5 亿元。二是全力以赴争资金。积极对上沟通，陈情述困，全市累计争取中央、省转移支付 122.5 亿元，同比增长 5.76%。争取政府债券规模 33.48 亿元，同比增长 0.5%。其中，一般债券 9.9 亿元、专项债券 23.58 亿元。三是不遗余力优支出。建立健全支出项目单位常态化监督和负面清单管理机制，强化支出管理，确保应支尽支。全市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执行 292.46 亿元，同比增长 17.55%，增幅位居全省第一。

1-8 月市本级支出进度全省第二，受省厅通报表扬并获奖励资金 100 万元。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市一般性支出累计压减 8887 万元，同比下降 3.43%，汇聚从流、积少成多，集中财力保障大事要事。

2. 坚持稳经济与增动能深度融合，经济回升更加强劲

一是兑现奖补政策，厚植税源税基。坚持放水养鱼，涵养税源，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全年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 12.01 亿元，兑现市本级奖补资金 2223 万元。二是强化政府增信，创优融资环境。坚持政府性融资担保准公共产品属性，持续在要素保障、降息减费等“软环境”上下硬功夫。全年华朔融资担保公司共完成担保业务 646 笔，担保额度 18.5 亿元，额度增幅 25.3%，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创新反担保模式，推动 21 家规模养殖户获贷 5000 万元，被省主题教育办推选为民生实事典型案例。三是提振消费信心，助力经济回暖。持续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提振消费，拉动内需，促进经济景气回升。全年统筹市以上资金 1083.5 万元，用于“爱心消费卷”发放。四是清理企业欠款，保障合法权益。梳理市本级拖欠民营企业账款 2.03 亿元，累计清欠 7480.19 万元。剩余欠款按照“循序渐进、限期偿还”原则，督促欠款单位与被欠款企业签订三年还款计划，2025 年前完成清理。

3. 坚持强战略与保民生双向提升，增进民生福祉更加殷

实

一是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出台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全力保障重大项目资金投入。全年安排市本级预算资金 6000 万元，用于人才引进和科技创新。累计投入 2.1 亿元用于朔州高铁东站建设。累计投入 7244 万元用于朔州机场及配套建设。二是持续助力乡村振兴。全年全市涉农资金共投入 31 亿元，同比增长 19.27%。投入专项资金 1290 万元，兑现 96 个先进村奖补资金 920 万元，用于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因地制宜开展政策性农业保险，在省厅综合绩效评价考核名列前茅，获专项奖励资金 200 万元。三是全力保障教育发展。及时拨付各类教育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4.72 亿元，同比增长 11.9%。全力保障山西工学院扩建、运转和人才引进等重大教育项目。四是稳步提升社保水平。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5.49 亿元，兜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1.09 亿元，用于稳定和扩大就业。拨付各类基本公共卫生、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 3.26 亿元，拨付医疗保险资金 20.86 亿元。民生支出占比八成以上，居民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增强。

4. 坚持深化改革与强化管理协同推进，财政治理更加有力

一是财会监督更加精准。组织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现市县所有部门自查全覆盖，抽查率不低于 30%。

针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基层“三保”、财政暂付款管理问题整治等9类重点问题开展督导监察，从严从实规范财经秩序。

二是绩效管理更加全面。出台《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办法》，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约束机制。对2022年度市财政安排的1077个项目全数进行自评，对2023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1121个项目资金实施双监控，对2022年度社会关注高的13个项目进行重点评价，全面深化财政资金绩效管理。

三是政府采购监管更加有力。结合检查和投诉情况，对3家未履行采购程序的单位进行约谈，对1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行政处罚，全力维护政府采购的严肃、公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四是市县两级公共服务权责更加明晰。坚持改革引领驱动，明确划分市县两级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一步厘清社保领域市县两级财政权责。

五是非税收入收缴更加便捷。在全市试点单位实现电子化的基础上，推动完成全市域内执收单位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的全面普及，实现无纸化、便捷化办公，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便民利民水平。

5. 坚持发展与安全统筹推进，风险防线更加牢固

一是保基本，兜牢“三保”底线。坚决扛起“三保”政治责任，足额安排预算资金，强化资金使用管控。全年全市“三保”共支出105.58亿元，执行进度95.57%。

二是防风险，化解地方债务。坚决扛起化债政治主责、首责，“开前门、堵后

门、化存量、遏增量”，狠抓债务清降，奋力实现“四年四连降”，连续两年荣膺省厅通报表扬，并获奖1000万元，市本级政府债务率近年首次降回警戒线以内。三是重风控，强化国资管控。依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华朔融担公司进行非现场监测与现场检查。推动公司持续修订完善担保业务受理、尽职调查、风险评估、担保评审等制度，形成运行规范、权责明晰的工作格局。推动公司与10家合作银行开展2:8比例风险分担合作，深化体系内2:2:4:2风险比例分担，积极探索风险共担模式。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总的来看，2023年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比如，受经济下行、煤炭市场低迷和政策性减收等影响，财政收入基础不稳的问题。受土地出让收入锐减、债务集中到期和民生支持刚性不减制约，财政收支“紧平衡”的问题。对此，我们将持续深入研究，多措并举，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4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我们将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强化债务管理，加强财会监督，

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部署，切实增强经济活力、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2024 年预算编制原则

2024 年预算编制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坚决贯彻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保重点惠民生，稳经济防风险，不虚列空转收入，科学统筹，合理安排。

（二）2024 年收支预算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8185 万元，较 2023 年完成数(下同)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1384478 万元，增长 6.8%；非税收入 163707 万元，下降 20.9%。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282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下降 2.3% (同口径，下同)。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818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7480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36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 421725 万元，减去上解上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 8548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372467 万元，下降 3%；科学技术支出 15747 万元，下降 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369 万元，下降 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9004 万元，增长 18.4%，增幅较高主

要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集中在本科目反映；卫生健康支出 238837 万元，增长 9.5%，增幅较高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集中在本科目反映；节能环保支出 107940 万元，下降 6.8%；农林水支出 321619 万元，增长 1.2%；住房保障支出 90537 万元，增长 41.49%，增幅高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费集中在本科目反映。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3054 万元，增长 3%。其中：税收收入 504559 万元，增长 4.5%；非税收入 58495 万元，下降 8.1%。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7151 万元，下降 1.7%。资金来源为：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3054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调入资金和县区上解收入 82429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3280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36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3708 万元，减去上级、补助县区及债务转贷等支出 860309 万元。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教育支出 82226 万元，增长 4.4%；科学技术支出 7517 万元，增长 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704 万元，增长 48.3%，增幅高主要是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集中在本科目反映；卫生健康支出 88070 万元，增长 14.3%，增幅较高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集中在本科目反映；节能环保支出 31493 万元，下降 15.4%；农林水支出 38716 万元，下降 26.8%，下降主要是上级提前下

达共同事权转移支付较上年减少 14491 万元。2024 年市对市县转移支付支出 717642 万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 695744 万元，主要包括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296219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222566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5519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42813 万元等；专项转移支付 21898 万元。

2024 年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950 万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3%，增收 2445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75845 万元，增长 13%；非税收入 8105 万元，下降 4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7972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下降 26.68%。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3950 万元；返还性收入-11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293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87 万元；上解支出 16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调入 100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7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701 万元。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1975.45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4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00 万元，与上年一致。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1675.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0.47 万元。达到了省财政厅关于“三公”经费预算不超上年的要求。按照《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市级预算草案前，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安排了市直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34890 万元，以保障本年度正常人员工资支付、

机构基本运转和社保基金补助等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提前下达下级转移支付 46651 万元。

2024 年开发区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150.9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0.1 万元，下降 0.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35 万元，均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9.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9 万元，减少 0.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3764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3471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72708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 54600 万元，收入总计为 455789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2180 万元，增长 22.68%。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455789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41083 万元，调出资金 14706 万元。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070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 34717 万元，调入资金 1470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5494 万元，专项债务收入 54600 万元，收入总计 150217 万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50217 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 132027 万元，补助县区支出 3484 万元，调出资金 14706 万元。

2024 年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000 万元，上年结

余收入 737 万元，总计收入 5073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737 万元。预算支出安排 5073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8637 万元；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21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565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424 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233 万元，收入总计 11222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11222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922 万元；调出资金 10300 万元。

2024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6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24 万元，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入总计 689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5 万元，补助县区支出 42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689 万元。

2024 年开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0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0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53589 万元，预算支出 490953 万元，收支结余 62636 万元。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93269 万元，预算支出 259263 万元，收支结余 34006 万元。

2024 年开发区社会保险预算收入 1383 万元，预算支出 715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668 万元。

5. 政府债务收支预算

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市 2024 年提前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382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83600 万元、专项债务 54600 万元。一般债务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专项债务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一般债务限额市本级拟留用 51600 万元，转贷县（市、区）32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待分配 54600 万元（暂留市本级），待后续成熟项目发行债券后分配下达市直项目单位和县（市、区）。

三、完成 2024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4 年，全市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国和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稳促进、先立后破，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多措并举抓收入，精准施策促发展，倾心尽力惠民生，守正创新强治理，未雨绸缪防风险，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财政支撑。

（一）“开源节流”抓收支，守好财政运行“基本盘”

组建财税收入工作专班，捋顺部门联动机制，动态掌握税源底数、结构分布，做好重点行业、重点税源的跟踪分析，强化税源征管，确保收入稳中有增。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落实压减一般性支出不低于 5% 要求，积少保重，节用裕

民。推动中央、省市减费降税政策持续落实见效，确保各项税费优惠精准直达，实现“放水养鱼”“水多鱼多”良性循环，持续挖潜增收，全力稳住财政运行稳中向好发展态势。

（二）“固本培元”稳经济，增添经济回升“烟火气”

落实财政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全力支持全市转型发展重大战略。聚焦煤电产业改造升级、新兴产业引领带动、数字经济起步提速、文旅产业优势挖掘，支持构建绿色低碳、集链成群、融合应用多维度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创新引领驱动，足额保障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专项经费，落实人才引进 25 条，支持设立人才服务一站式窗口，助力“科教兴市、人才强市”。聚焦多元金融支持体系，持续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优化补贴、奖励等转移性投入方式，吸引更多金融资本和民间投资向重大项目、民营经济聚集。聚焦汽车、家电家具、餐饮以及电商消费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消费帮扶和服务业升级等活动，促进经济景气回升。

（三）“改善民生”增福祉，铺就人民至上“幸福路”

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巩固脱贫成果，促进城乡区域融合发展。保障集大原高铁加快建设，力争年内通车，擦亮“交通强市”高铁品牌。支持市大医院创建三甲医院、市妇幼保健院迁建、市中医院综合提升改造，打造区域医疗中心。支持山西工

学院二期工程、朔州师专综合教学实训楼及校舍建设，加快推进公办幼儿园新建和中小学改扩建，持续推动教育均衡发展。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打好减税降费、援企稳岗、资金补助“组合拳”，多渠道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创业就业。积极推进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优抚安置等工作，保障因灾遇困群众和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坚持“人民至上”，全力以赴增进民生福祉。

（四）“守正创新”抓治理，增添财税改革“动力源”

加快推进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重点改革完善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转移支付管理等，推动建立健全县级财力长效保障机制。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指示精神，从机构设置、机制运行、制度完善等方面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紧盯省级财政部门对现行税制中煤炭和煤层气两个品目资源税的税率调整，适时推动税率与其他产煤大省对等衔接。跟踪即将出台的全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及时调节矿业资源收入分配。锚定环境保护税等6项税费的省级分成部门下放县区收入等改革利好，进一步优化市县可用财力。

（五）“未雨绸缪”防风险，筑牢风险防范“安全堤”

坚持“三保”支出第一优先顺序，加强对“三保”支出、库款管理等情况的监测预警，切实兜牢“三保”底线。推动市

政府出台《朔州市防范化解地方债务实施方案》，强化政府债务全链条管理，做实做细“开前门、堵后门，化存量、遏增量”各项举措，力争市县政府债务率五年“五连降”，坚决守好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切实履行市属金融企业出资人职责，推动华朔融资担保公司完善法人治理体系建设，构建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国有金融资本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推动市属金融企业合规可持续发展。

各位代表，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守正创新、踔厉奋发，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财政力量！